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5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江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16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016年7月19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新钢集团已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同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》（赣国资产权字[2016]17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2,405,498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5.82元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